

洪湖市人民法院 文件

洪湖市工商业联合会

洪法发〔2023〕6号

洪湖市人民法院 洪湖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商事纠纷 “共享法庭”建设的意见》

洪湖市人民法院、洪湖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内设机构：

经共同协商、研究决定，洪湖市人民法院与洪湖市工商业联合会形成了《关于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法院和市工商联各自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常态化规范化沟通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洪法发〔2023〕8号）和《关于印发〈洪湖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营商办发〔2023〕16号）精神，立足我市建立商事纠纷“共享法庭”的工作需要，经市法院与市工商联共同协商，形成以下意见。

一、开展前期调研

市工商联发挥联系企业、企业家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等的优势，协助市法院就商事纠纷“共享法庭”的前期选址、庭务主任人选推荐等开展前期调研并对调研结果及时通报市法院。市法院积极对接市工商联，就工商联推荐的“共享法庭”选址、庭务主任人选等进行联合实地走访，共同征求企业家、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共享法庭”的相关建设方案。力求实现“共享法庭”的园区全覆盖、行业协会全覆盖、小微企业聚集

地全覆盖的三个全覆盖原则。

二、畅通信息渠道

畅通情况通报渠道，市人民法院结合“共享法庭”建设工作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向市工商联通报情况，或提出工作建议。市工商联对民营企业可能涉诉或需要通过共享法庭及时介入解决民营企业涉法涉诉纠纷的，也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共同发力妥善化解纠纷。双方及时沟通工作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共同研究解决经济发展新形势下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致力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减少民营企业的诉讼负担，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建立正向传导

市法院要联合市工商联，对我市范围内守法诚信经营，企业信誉良好的企业，探索共同发布企业红名单、授予“无讼企业”等，加大对红名单企业的保护力度，释放更多政策红利，实现正向激励，推动更多企业积极守法开展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

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设，是我市进一步优化便企助企措施，减轻企业化解纠纷成本的重要举措。市法院、市工商联要发

挥各自的宣传渠道作用，大力推广“共享法庭”，市法院要着力开展实质性工作，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市工商联要依托自身贴近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便利条件，在企业活动等各类场合，积极宣传推介“共享法庭”。实现“共享法庭人人知、企企熟”。